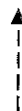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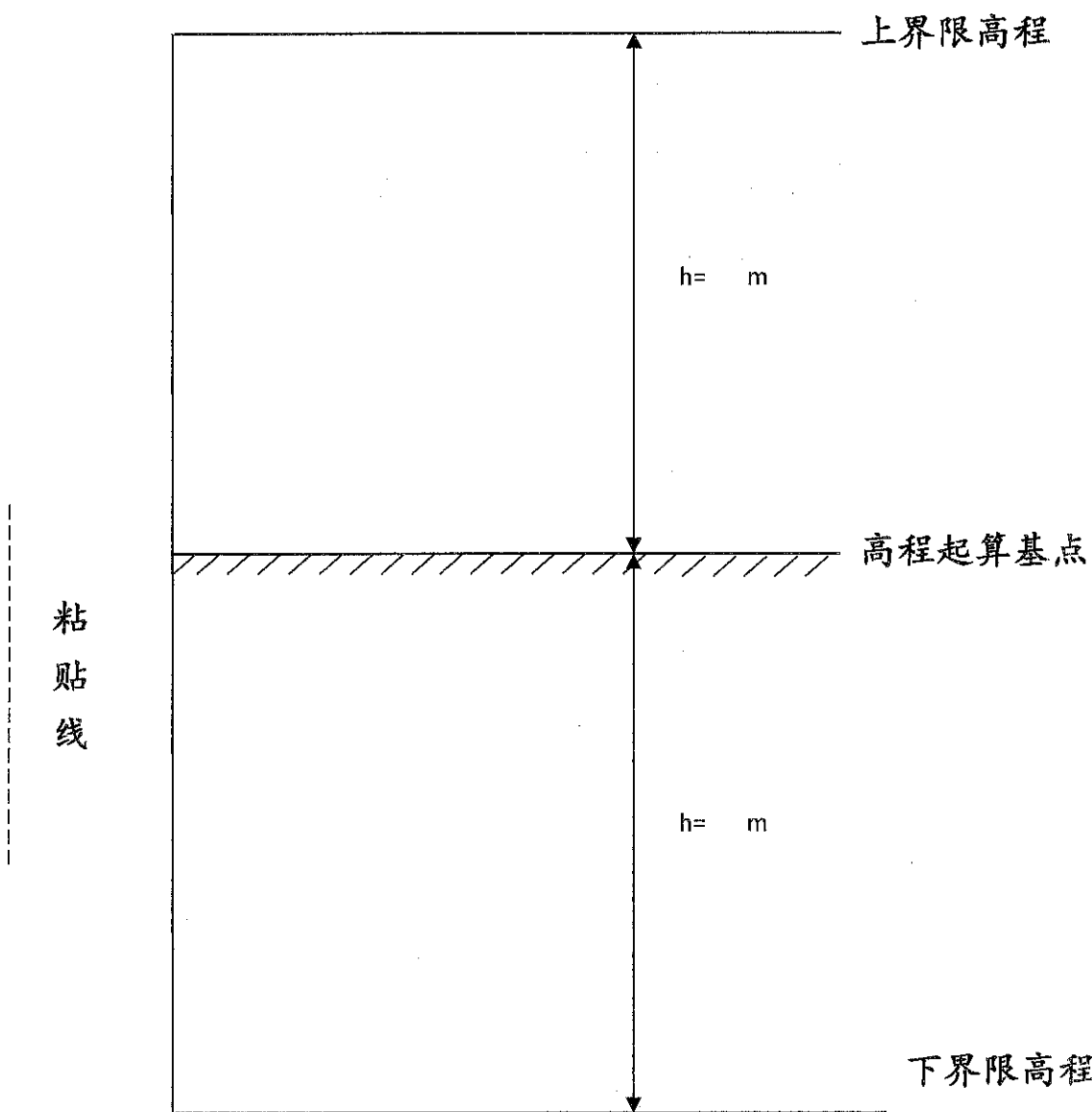
北



界址图
粘贴线

比例尺：1：_____

出让宗地竖向界限



采用的高程系：_____

比例尺：1：_____

亳州市规划条件通知书

亳规条字(2024-036)

现根据《亳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(2024年修订)》及亳州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,经研究提出规划条件如下:

一、用地位置、范围(另详见附图):张良路以东、和平西路南侧、庄周路西侧、利辛路以北。

二、用地性质、面积

1、用地性质: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

2、用地面积:5403.5平方米(8.105亩)

三、用地规划要求

1、容积率:不大于1.0

2、建筑密度:不大于40%

3、绿地率:不小于20%

四、建筑规划要求

1、建筑退让:

退让和平路道路红线:低、多层不小于10米。

退让庄周路道路红线:低、多层不小于10米。

建筑后退、间距及后退道路切角线、用地边界应满足《亳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(2024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范要求。

2、围墙退让道路红线及道路切角线距离应不小于1.5米(临绿化带的应按照绿化带边缘设置)。

3、新建建筑应充分考虑与周边现状及规划建筑、基础设施的关系。

4、建筑间距要求:本地块内建筑、设施之间的间距与周边地块建筑物间距须符合消防、抗震、安全、环保、工程管线等要求,与现状供电线路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,并符合加油加气站的现行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5、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设计，并在报审规划方案中，按照深度要求予以表现。

五、交通规划要求

1、机动车出入口方向：可临庄周路、和平路设置。

2、停车数量：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需满足《亳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。

3、报审建筑设计方案时，须提供项目主次出入口定位图等图件、资料。

六、城市设计要求

1、充分考虑建筑高度，体量、色彩、材料的协调。

2、组织好内外交通，避免人流、车流相互干扰。

3、考虑消防、人防、市政等配套设施。

4、各建筑单体外立面主要色彩、材质应在立面渲染、效果图中真实反映，并在文字描述中予以说明。

七、其它要求

1、本通知书中所列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查设计方案的依据，设计方案除应满足规划条件外，还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、规定以及《亳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
2、本通知书连同勘测放线资料，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3、本工程涉及消防、环保、卫生防疫、地震、人防、安全等问题时，应满足各相关部门的要求。

4、本条件书自发生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无效。

5、本规划条件未尽事宜，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。

2025年3月5日

附件 3

_____市(县)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



